

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
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下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額尚待確定，而區議會亦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討論下年度財政預算的分配。按照一貫做法，區議會在每年一月釐訂下一個財政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以便配合審核工作小組於二月審批第一季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及旅行津貼申請的安排。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年度的有關安排如下：

- (i) 地方組織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第一季)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該等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審批；及
- (ii) 申請旅行津貼的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八個星期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秘書處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接受地方組織的有關申請。按照一貫做法，此等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直接審批，無須由審核工作小組個別審核。

建議

3.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分別為 1,000,000 元及 800,000 元。參照本年的實際批款情況(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款額分別為 999,941 元及 538,800 元)，現建議區議會就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預留下列撥款：

- (i) 地方組織撥款訂定為 1,000,000 元；及
- (ii) 旅行津貼撥款訂定為 800,000 元。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的建議。